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廉政月刊

110年1月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政風室編撰

本期目錄

廉政專區	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期中報告」
肅貪案例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小隊長等人涉嫌違反貪 污治罪條例，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案
機密維護	收發公文洩密案
安全維護	秋冬防疫專案
消費者保護	「精進預售屋契約，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我國已完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結合41個中央機關及22個地方政府，回應2018年8月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說明2年來的推動成果，以及後續策進作為，期各界予以監督及檢驗，並為2021年公布第2次國家報告及2022年的國際審查預作準備。

國際反貪腐專家在2018年8月UNCA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提出名為「臺灣的反貪腐改革」的結論性意見計47點，內容涵蓋「強化私部門反貪腐」、「推動反貪腐預防措施」、「強化反貪腐組織架構」、「推動UNCAC定罪及執法章之法令修訂及落實」、「強化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執法合作」及「推展專業人員培訓及聯合培訓」等6大面向，是我國精進各項廉政作為的重要參考。

我國在國際審查結束後兩年間，主動進行期中檢討，先期盤點結論性意見落實狀況，逐點回應結論性意見的建議，包含肯定我國的25點意見，以及建議我國可以更進一步努力的22點意見，均逐一說明執行進度、初步成果及後續相關策進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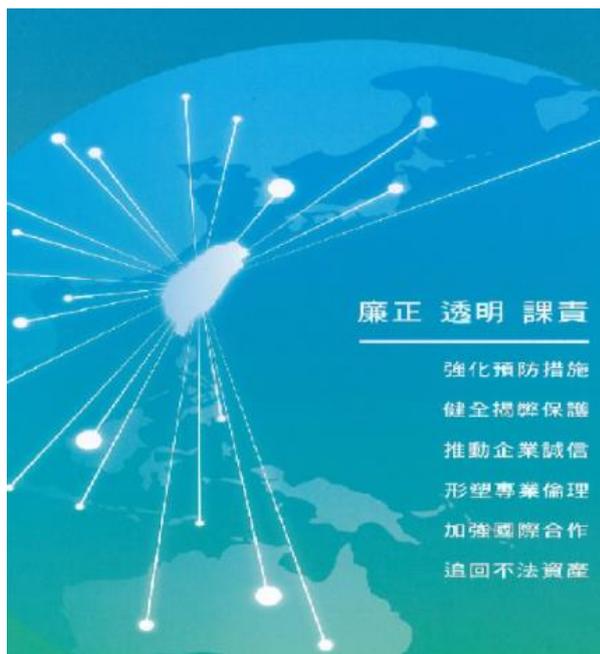
現階段我國落實結論性意見在許多方面已卓有成效，例如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2019年正式發布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我國確定達到最佳之「一般追蹤」等級，比以往「加強追蹤等級」更加進步。國際透明組織公布2019年清廉印象指數(CPI)，我國分數65分在全球排名第28名，是2012年採新評比標準以來最佳成績。回應結論性意見的建議，我國在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公司法》明定應揭露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加強私部門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等良善治理、強化金融業檢舉申訴管道及保護機制、重視幼兒園及小學的廉

潔教育等方面已有具體成果。為拓展國際合作交流，我國於2019年與貝里斯簽署廉政合作協定，更在2020年研提我國首部「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希望實質參與「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GP)。

另外，針對結論性意見的建議，我國積極推動多項法案，例如法務部研訂「揭弊者保護法」、研修《刑法》影響力交易罪、餽贈罪、研修《引渡法》等，草案條文已進入審查階段，希望順利完成立(修)法程序。另有相關法令尚在研議中，例如企業賄賂防制之立法模式、貪腐犯罪之追訴權時效及「科技偵查法」草案等，將持續整合學界及實務界意見，凝聚共識推動立(修)法。

政府將持續做好充足準備，展現出我國推動反貪腐工作、加速與國際接軌的努力及決心，多管齊下，也希望讓國際社會看到臺灣在創造公、私部門的廉能環境上不遺餘力，累積反貪腐實力，也提升國際競爭力，迎接每一次的檢驗和挑戰，讓世界看見廉能的臺灣。

資料來源：廉政署



肅貪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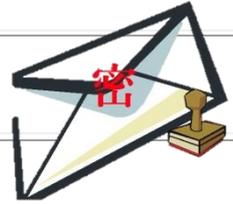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安檢小組小隊長蔡○○、隊員王○○，負責轄區內消防檢查工作。小隊長蔡○○於其任職於安檢小組期間，利用職務上機會收受消防檢修業者白○○2萬元之賄款，復利用其職務上機會詐取消防檢修業者4萬元及民眾5萬元之捐款；另小隊長蔡○○、隊員王○○亦涉嫌圖利特定不合法場所，免受消防法至少6,000元之裁罰，並免支出改善消防安全設備之費用，共計75萬6,611元，且順利通過消防安全檢(複)查，消防檢修業者白○○、余○○涉嫌行賄、偽造文書等罪。

案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中調組、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處長期實施通訊監察及行動蒐證，調查後，確實掌握行受賄之犯罪證據，並傳訊相關公務員及廠商均坦承不諱，嗣於偵查中繳回犯罪所得。

本件經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蔡○○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十月；王○○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消防檢修業者白○○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消防檢修業者余○○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資料來源：廉政署

機密維護



案情概述：

甲係某機關職員，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其自民國90年2月間起，擔任該機關收發文工作。民國90年11月11日，因收到不詳姓名人信件，檢舉乙經營之小鋼珠遊藝場，從事賭博行為，明知信件內容係應保守之秘密，因接到其友人丙打電話刺探，竟洩漏謂：「檢舉的信是寄給某主任的，我送上去了，無法拷貝給你…檢舉信是寫賭很大，一次都十萬元，警察都不抓。…你們自己要有一個技巧，要不然改到別處換。如檢舉再進來，指名的我沒辦法，如普通由這邊進來，不用再講話，一句話而已，但你要靜靜的…」等語。嗣後乙經由丙處得知上情，乃將賭博地點變更至他處，繼續經營。本案經由該機關查悉後，移送地檢署偵辦。甲被依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罪—「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起訴，並經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個月。

研析：

甲負責收發文工作，卻不知保密。擅將檢舉信內容任意告知他人，致遭被檢舉人知悉，因而觸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密罪，實屬不智，並因而失去其職務，此一經驗教訓，實足為吾等公務人員引以為鑑。

資料來源：網路新聞

安全維護



秋冬防疫專案 12/1 起跑

因應全球武漢肺炎疫情升溫，民眾自 12 月 1 日起進出 8 大類場所須戴口罩。



休閒娛樂



觀展觀賽



洽公機構



生活消費



大眾運輸



教育學習



宗教祭祀



醫療照護

資料來源：中央社

消費者保護專區



「精進預售屋契約，保障消費者權益」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消保處)為配合「民法」規定，讓區分所有權人分配土地及共有部分應有權利範圍計算方式法制化，並將預售屋禁用「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相關規定細緻化，保障消費者購屋權益，業將內政部提報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審查完竣，並經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俟內政部公告後，即可上路施行。

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一、修正「土地」及「共有部分」應有權利範圍之計算方式

- (一) 民法第799條第4項規定，各區分所有權人所得分配土地及共有部分之應有權利範圍，應以「專有部分」面積比例計算。
- (二) 預售屋買賣契約中之停車位，係「約定專用」之概念，非屬「專有部分」。
- (三) 區分所有權人即使多購買停車位，亦不會取得較多「專有部分」，故不得多分配土地之應有權利範圍。

二、修正地下層停車位面積計算方式

- (一) 預售屋買賣契約中之停車位係登記於「共有部分」。
- (二) 預售屋地下層之共有部分包括「停車位」及「其他項目」(例如：電氣室、儲藏室、電梯機房……等)兩大部分。
- (三) 為規範地下層停車位之使用方式及權屬，應將「其他項目」之面積扣除，始能正確計算「停車位」面積。

三、修正禁止「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再利用於預售屋之規定

- (一) 賣方建造本預售屋「不得使用」有損建築結構安全或有害人體安全健康之「電弧爐煉鋼爐渣(石)」。
- (二)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之檢測，應符合檢測時「中華民國

國家標準」或「主管機關所定之檢測規範」。

(三) 內政部已訂有「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之檢測規範。

消保處提醒消費者，預售屋交易金額甚高，簽約前應逐條詳閱契約內容，以避免發生消費爭議，損害自身權益。若遇有契約內容與「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未合部分，可請求建商及代銷公司改正或拒絕簽約，以保障自身權益。

消保處亦呼籲建商及代銷公司，所提供之預售屋買賣契約內容應符合「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倘契約內容與前開規定未合，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規定處罰。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